

屏東縣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屏府民禮字第 097013249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785672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8729595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屏府民禮字第 10882575100 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業務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係指推動宗教公益相關業務為目的，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財團法人，不適用財團法人宗祠及財團法人祭祀公業。
- 三、財團法人名稱不得有歧視性、仇恨性文字，並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及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 四、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其名額需為單數，五人以上，並不得超過三十一人，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 五、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本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財團法人動支捐助財產，致財產總額未達本府所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數額時，本府應限期命其補足；屆期未補足者，廢止其許可。
- 六、本府審查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府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
 -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三)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可循下列方式之一提出：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成立財團法人教會、教堂或寺廟：應至少有一筆座落於屏東縣之土地及其上之獨立使用建物；其土地面積及建物樓地板總面積需足供從事設立之目的事業。申請設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可同時申請寺廟登記及設立許可。

2. 以捐助基金（現金）方式設立財團法人宗教基金會：其設立基金至少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七、本府應審查捐助章程記載事項如下：

(一) 目的、宗旨、名稱、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二)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 董事及置有董事長、監察人者，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五)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六) 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起迄期間。

(八) 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一) 申請書。

(二) 所屬宗教之簡介、經典、教義等文件；如為外文文件，並應備具中文譯本。

(三) 捐助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非法人團體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四) 捐助章程正本或遺囑影本。

- (五)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七)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八) 財團法人及董事（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九)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十) 捐助人指定書或籌備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十一) 第一屆董事會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決議通過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之記載）。
- (十二)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
- (十三) 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建築及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十四) 其他相關文件：

1.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文件為外文文件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2. 捐助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備具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捐助人處分財產以捐助成立宗教財團法人之證明文件及捐助人內部會議紀錄正本；如為外文文件，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備具中文譯本。
3. 捐助財產為監督寺廟條例規範之不動產者，應備具有效之寺廟登記證影本。
4. 董事或監察人如為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公務員，應備具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擔任該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許可函影本。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宗教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經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發還申請書及二份加蓋本府印信之附件。

十一、本府依第十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 (一) 受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所有，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二、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 (二) 本府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 (三) 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三、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法人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四、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登記。

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如無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